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文件

赣应急办字〔2021〕100号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夏季高温期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应急管理局，赣江新区应急管理局：

目前我省已进入盛夏季节，夏季高温、暴雨、雷电、大风等灾害天气增多，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带来诸多不利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也进入一个非常时期。为切实做好夏季高温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我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就做好夏季高温期间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工作部署。各地要进一步提高夏季高温期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特殊性、重要性的认识，坚决防范

“七一”过后可能出现的松懈情绪，增强做好高温季节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针对夏季高温期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将安全生产工作与前期部署的危化品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结合起来，及时部署夏季高温季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安排，认真督促指导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切实做好夏季高温期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安全度夏。

二、强化高温时段安全防控措施。一是认真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温度、压力监控，严禁超温、超压、超负荷生产；二是所有自动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等要全部投入正常运行，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等场所，要保证通风、降温、检测报警设施完好，处于正常适用状态。三是督促企业在特殊作业前要全面辨识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登高作业等特殊作业风险，做好有毒可燃气体、氧含量检测分析，规范办理审批作业手续，有效确认落实安全措施后方可作业，同时加强作业过程监护；危险化学品罐区动火作业全部升级管理。四是要依法、合理组织生产，严格控制加班、加点，在作业场所、值班间、休息室等场所配置、完善各类防暑降温设施和装备，改善作业环境，预防作业人员过度疲劳导致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强化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一是企业要定期检查疏通厂区

及装置区的下水系统、雨水排放系统、泄洪排涝设施、排水口等，备齐应急防汛物资和抽排水设备，防止出现厂区内涝、原材料及产品泄漏、自燃；**二是**靠近江河或处于地势低洼区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密切观察周边江河湖泊水位，采取措施防止水蔓延厂区；**三是**靠近山体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采取措施严防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强化停产复工企业监管力度。**一是**停产企业要全面摸清储罐、装置内危险化学品物料情况，督促企业妥善做好危险物料处置、回收和转移工作。对存有危险化学品的停用储存设施，加强监测监控，不得擅自拆除、停用安全设施；**二是**所有停产企业复工必须制定复工方案，落实安全措施，向县级应急部门提交复产复工申请。根据企业申请，县级应急部门要及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评估，做到合格一个，复产一个，达不到复产条件的，一律不得批准开工生产；**三是**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安装、监理单位及外聘专家对试生产方案进行评审，市县监管人员要参与评审过程，试生产方案修改完善经专家组签字确认后要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试生产；试生产超期的一律停产。

五、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攻坚行动。3月3日，省安委会下发了《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攻坚方案》，从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回头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清零”、化工园区整顿提升、建设项目“三同时”梳理规范、危险化学品领域淘汰落后、本质

安全提升、“打非治违”、反“三违”、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提升等十个方面开展攻坚行动，共计 20 余项工作任务，均明确了时间节点。但根据调度情况，各地进展情况十分不平衡，有些地区化工园区整顿、本质安全、从业人员技能提升等工作进展缓慢，各地要对攻坚行动各项工作进展进行摸排，对存在的问题和弱项要攻坚克难，补齐短板，确保攻坚行动取得实效，扎实推进我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提升。

请各地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7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7 日印发

经办人：刘卓

电话：0791-85257050

共印 5 份